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歸檔編號
2788	107. 10. 05	1640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選部 函

地址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承辦人：陳佩榆
電話：02-22369188#3280
電子信箱：000579@mail.moex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選專四字第10700047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00477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所請就各職類醫事人員考選穩定性應通盤檢討一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10月2日全醫聯字第1070001325號函。
- 二、本部配合醫事校院學生畢業時間，每年於6、7月間舉辦各類醫事人員考試（稱為第二次考試），以利畢業生儘快取得執業資格為民眾提供醫事專業服務；翌年1、2月間再增辦一次考試（稱為第一次考試），讓未通過考試者每年有二次機會應試，有效補足整體社會對於醫事人力之需求。如以每年2次考試及格人數合計，最近10年的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護理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每年考試及格人數均相對穩定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三、另本部105年9月間為通盤檢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，曾函請各職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，依衛生福利部函復意見，相關醫事人員類科職場現況及未來5年市場人力需求部分，護理人力需求仍呈現成長趨勢，護理人員培育量充足，惟領證護理人員執業率偏低，執業護理人員流



裝

訂

線

失率高，致執業護理人力無法滿足市場需求，呈現人力短缺的現象，建議調整及格方式；其餘醫事人員類科維持現況，無須調整。

四、醫事人員依法執行醫療業務，負責國人之健康安全，為確保專業能力，除要求必須通過專業養成教育，也必須通過國家考試的專業知能衡鑑，各醫事人員考試類科一年二次的考試結果，近年來均呈現穩定狀態。有關貴公會發現相關醫事人員人力不足，診所面臨聘請醫事人員不易之困境一節，確屬應予重視之問題，建請向職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反映，俾根據職業主管機關之客觀評估意見，由教育主管機關加強各醫事類專業養成教育，本部亦當配合會同各領域專家學者適時檢討改進考試制度，以確保我國醫事人力之專業素質及供給數量，維護國人之醫療服務品質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(附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來文)

2018-10-05
交13:58:23

醫事人員類科考試近 10 年及格人數

年別	醫師	牙醫師	藥師	護理師	物理治療師	職能治療師
98 年	1,453	395	925	7,641	464	292
99 年	1,344	384	1,265	8,202	350	391
100 年	1,325	403	1,023	7,105	393	329
101 年	1,336	430	922	7,865	402	244
102 年	1,364	435	1,080	7,315	553	244
103 年	1,448	449	923	8,215	517	355
104 年	1,406	477	933	9,029	890	375
105 年	1,381	494	1,088	7,874	712	355
106 年	1,544	461	1,014	8,118	354	353
107 年	1,415	471	575	8222	646	402



